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稱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每 2 年應進行檢討，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版)」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性別平等相關團體委員及相關部會/單位意見，以及近年防疫作為等，擬具本計畫第八版修訂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更新近年重大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於第一編總則更新 COVID-19、新型 A 型流感、登革熱及 M 痘等疫情潛勢分析，增列受氣候變遷影響之食媒性疾病災害潛勢分析，並更新近年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
- 二、精進傳染病防治國際合作作為：於第二編減災、第三編整備、第四編災害緊急應變及第五編災後復原重建，增列透過國際合作機制及管道之推動事項。
- 三、強化重要防治策略：於第二編減災、第三編整備、第四編災害緊急應變及第五編災後復原重建，增列增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作為、智慧化疫情監測及數位防疫系統、辦理災防演習及評核、強化科研工作、污染處理、人員及物資運輸等緊急應變措施、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以及捐助之處理等策略。

四、健全跨部會/單位合作機制：於第二編減災、第三編整備及第四編災害緊急應變，增列與國防部合作提升生恐應變量能、結合公私資源共同防疫，以及與農業部合作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疫情資訊蒐集及監測等策略。

五、強化弱勢族群防救對策：於第二編減災、第三編整備、第四編災害緊急應變、附錄一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附錄二近年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修正災害弱勢族群之類別並增列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及孕產婦等，以及增列防災訊息之製作及管道應留意便於外籍人士及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使用，增設復康巴士等無障礙運輸載具等策略。

六、修正本計畫中引用條文條次、部會名稱及權責事項：於各編章配合法規辦法及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修正引用條文條次及相關部會名稱，並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部會/單位意見，於各編章酌修相關部會/單位權責事項。